证券代码:002476 证券简称: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34

##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邮件、微信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

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

